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06 号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发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2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卜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丽
谭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占用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占用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7.56	-	91.86	35.71	购销	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397.76	11,000.00		11,000.00	30,397.7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世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1.48	1,496.26		1,489.78	1,717.9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5.68	4.25		210.71	289.2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3			0.03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0			-	23.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哈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00	65.00			178.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05		8.46	6.5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2,740.96	12,708.12	-	12,800.83	32,648.26		非经营性往来

本表已于2017年3月2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